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0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6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3、选举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4、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5、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6、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7、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选举刘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选举程隆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选举吴景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1、选举彭 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系人：王一欣、潘志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_____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x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薛庆龙	
黄长根	
崔恒富	
于拥军	
于银军	
江波	

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x3）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陈丽花	
刘春林	
程隆棣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x2）

监事候选人	同意
吴景辉	
彭清	

3、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议案3的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议案2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4、为真实体现选举人意愿，本次投票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三部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即：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5、股东所投表决权票不得小于1股，应为等于或大于1的整数，不得出现小数，否则，股东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